

息县公安局智慧信控绿波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息财竞谈-2026-07-1

采 购 人：息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2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9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谈判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谈判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

购人) 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 事实依据；(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息县公安局智慧信控绿波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息财竞谈-2026-07-1

2、项目名称：息县公安局智慧信控绿波系统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679665.94 元

最高限价：679665.9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息财竞谈 -2026-07-1-1	息县公安局智慧信控绿 波系统建设项目	679665.94	679665.9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质量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息县公安局智慧信控绿波系统建设项目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2、交货期：合同签订且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5.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5.5、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投标，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4 投标人为生产商需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承诺函；投标人为经销商需出具生产厂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承诺函（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其他说明：

4.1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资信证明）；

②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

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③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08日至2026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

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7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息县AI机器人开标虚拟一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7、请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8、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

9、监督部门信息

联 系 人：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联系方式：0376-5935027

10. 受理异议单位

采购人：息县公安局

地址：息县境内

联系人：李少军

电 话：1367307869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息县公安局

地 址：息县境内

联 系 人：李少军

联系电话：13673078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东方红大道凤凰新世界丹凤楼二单元 2306 室

联 系 人：张建云

联系方式：1763440668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建云

联系方式：176344066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息县公安局 地址：息县境内 联系人：李少军 联系电话：1367307869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东方红大道凤凰新世界丹凤楼二单元 2306 室 联系人：张建云 联系方式：17634406680
1.2.3	项目名称	息县公安局智慧信控绿波系统建设项目
1.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2.5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679665.94 元 注：供应商谈判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	谈判内容	息县公安局智慧信控绿波系统建设项目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4.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1.4.3	质保期	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4.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谈判文件外，采购人在谈判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2.2	采购人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2.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

		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5.1.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息县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一厅)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 业主评委1人, 技术、经济类专家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 1.7%计取。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提供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制造商为中型、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提供全部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给予监狱企业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全部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给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技术支持	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市民之家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376-6369667

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谈判文件。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供应商是响应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单位或自然人等；

1.3.3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4 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5 “日期”或“天”：指公历日（日历天）；

1.3.6 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资料。

1.4 谈判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等

1.4.1 本次谈判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1.3 供应商下载了谈判文件后,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正式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谈判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谈判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

2.2.2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息县公共资源交

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谈判文件的修正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息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息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函附录，报价函附录的谈判报价视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第一次报价，仅供谈判小组参考。

3.2.2 谈判采购过程中，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依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分别做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为项目履行完毕后的最终价格，其它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谈判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进行最终报价后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改，最终报价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2.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2.6.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2.6.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接口费等。

3.3 谈判有效期

3.3.1 谈判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3.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谈判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息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本项目不收取文件费用），方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3.8.1 各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8.2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3.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3.9.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 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等问题），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在接受。

4.2 成立谈判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谈判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共 3 名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要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3 谈判原则和方法

4.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方提供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4.3.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谈判响应方，对所有谈判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在谈判期间，谈判响应方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参加谈判的资格。

4.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4.3.4 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如供应商不足三家，采

购人应重新组织谈判。

4.3.5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内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参与第二轮谈判；

4.3.6 最后报价（不少于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7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4 确定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5 成交结果确定

4.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

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5.2 供应商若对谈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5.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授予合同

5.1 合同授予

5.1.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谈判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5.1.2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7 日历天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5.1.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合同的范围和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2 成交通知

5.2.1 在谈判有效期内,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

5.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2.3 响应文件无效的,应告知投标人原因。

5.3 签订合同

5.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具体的合同条款待甲乙双方商定;

5.3.2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产生的谈判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谈判文件和谈判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供应商

5.4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6.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采购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其他内容

8.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谈判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一、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取的评标办法是：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评标价，以第二次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恶意低价的除外**）作为成交候选投标人或者成交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初步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详细评审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 在谈判过程中，凡遇到谈判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谈判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谈判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四、评审结果

4.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

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2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下，参考响应产品的技术指标优劣、市场占有率等因素确定成交单位或由采购人直接确定。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无效

1. 未通过第三章评审办法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谈判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 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免收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 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 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 甲方提出异议或 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 担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 担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 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 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 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 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 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 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 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规 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 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 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 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 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 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智慧交通信号控制平台-智慧信控	在交警大队原有综合交通管控平台基础上扩容，交通信号控制提供了信号机联网、状态查看、方案配置、信号机状态控制等功能。 1、支持针对多个信控路口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可以支持1, 4, 9, 16 分割画面预览； 2、支持信号机路口和监控设备的关联，实现同时查看实时信号灯放行状态和路口运行情况的需求； 3、支持对信号机进行批量分组控制和历史运行方案查询功能 4、路口运行监测（检测器故障、灯控板故障、通道故障、数据诊断故障）进行查询导出。 1) 操作日志查询：支持对信号机的操作记录查询导出。 2) 步进记录查询：支持对信号机的步进操作进行查询导出。 3) 历史状态查询：支持对信号机的历史在线离线状态进行查询导出。 4) 历史状态统计：支持对信号机的离线异常次数和离线时间统计导出。 5、支持手机端监控信号机在线状态和方案灯态、支持流量查询 6、支持信号机基础信息、实时灯态、视频监控点预览和交通流指标展示以及支持对信号机进行人工干预控制 7、支持多个信号机平铺的方式查看实时灯态、视频监控点预览和	套	1

		交通流指标展示以及支持对信号机进行人工干预控制 8、支持分组控制，可以根据需求提前配制好多组需要统一监控的信号机，然后通过多种监控方式对该分组路口进行预案控制		
2	智慧交通信号控制平台-绿波带应用	在交警大队原有综合交通管控平台基础上扩容。 1、绿波带管理：支持绿波带的增删改及列表展示。 2、绿波带监控：支持展示实时干线指标和时距图。 3、绿波故障监测：对平台配置的以及算法引擎自动规划的绿波进行故障监测，展示绿波的状态（方案生成成功、失败、方案下发成功、失败、降级）。 4、绿波带演练 APP：支持对绿波带的效果通过 APP 进行跟踪演练得到指标，观察绿波带的效果。	套	1
3	智慧交通信号控制平台-特勤路线控制	支持配置出路线已提前确定的特勤任务，可在执行时按照顺序自动执行各路口锁定方案，也可手动执行各路口的方案。	套	1
4	智慧交通信号控制平台-移动端特勤	1. 支持在手机 app 对特勤线路进行配置，可以删除、添加、变更路线上的信号机。 2. 支持手机端 APP 基于 GPS 位置信息对特勤线路进行执行，支持在 APP 上显示特勤车辆的位置。在距离路口到达配置的距离时可对信号机进行锁定。	套	1

5	视频雷达流量车检器	适用于信号控制系统、交通信息服务系统、道路交通监测等应用场景。 高精度毫米波雷达低照度摄像机。 最大支持 8 车道多目标机动车检测，纵向 200 米。 支持全天候环境下工作，不受雨、雾、大风、灰尘、光照等影响。 内置深度学习算法，支持智能识别功能，支持车牌识别及目标全结构化。 支持多目标的位置，车道，速度、方向等信息检测。 支持分车道统计，车流量、速度、状态、队列、时距、间距、区域停车数、平均延误、空间占有率以及时间占有率数据，支持 1-3600 秒统计上传。 支持交通评价数据输出，包括拥堵、排队长度等。 每个车道支持两个虚拟线圈，输出车辆的进入和离开信号，虚拟线圈位置可以配置。 支持透雾、强光抑制、宽动态，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适合各种场景需求。 支持网络与 RS-485 数据上传。	台	52
---	-----------	--	---	----

6	联网信号控制机（核心产品）	★信号机通信协议应符合 GB 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中附录 A 的要求； 提供强大的计算与通讯能力； 模块化设计，安装和维护方便； 采用可控硅控制信号灯，设备运行稳定； 采用开放性、标准化通信协议，方便扩展； 配备控制面板，可进行信号机状态的实时控制和方案手动调整； 对通信、灯具等外部设备的工作状态自动监控和记录，发生故障自动告警并可自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具备独立硬件黄闪控制板，不依靠程序控制，提高安全性； 采用 GPS 授时的方式保证系统的精确时钟； ★支持接入视频车检器并接收数据，可按固定间隔或信控周期获取每个车道的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头时距、时间占有率、排队长度数据； ★支持无缆线绿波协调控制功能，可利用信号机自身的时钟、通过设定相位差实现不同路口之间的离线协调，且支持自动按照时间段切换协调方案。	只	7
7	平台汇聚核心交换机	三层千兆交换机（48 千兆电+6 万兆光） 支持更多上行接口，提供更高带宽保障，满足大型网络汇聚或中小网络核心部署需求，以及对于光电混合组网的配置需求。 实现基于硬件的 IPv4/IPv6 双栈平台，丰富的 IPv4 和 IPv6 三层路由协议、组播技术以及策略路由机制，提供完善的 IPv4/IPv6 解决方案。	台	1

		支持虚拟化技术，就是把多台物理设备互相连接起来，使其虚拟为一台逻辑设备，可以将这多台设备看成一台单一设备进行管理和使用。 支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支持用户帐号、IP、MAC、VLAN、端口等用户标识元素的动态或静态绑定，同时实现用户策略（VLAN、QoS、ACL）的动态下发。 提供增强的 ACL 控制逻辑，支持超大容量的入端口和出端口 ACL，并且支持基于 VLAN 的 ACL 下发，在简化用户配置过程的同时，避免了 ACL 资源的浪费。 具备设备级和链路级的多重可靠性保护。 支持可插拔双电源模块可靠性设计，支持电源和风扇的故障检测及告警，可以根据温度的变化自动调节风扇的转速，这些设计使设备具备了更高的可靠性。 支持 L2（Layer 2）~L4（Layer 4）包过滤功能，提供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协议类型、VLAN 的流分类。提供灵活的队列调度算法，可以同时基于端口和队列进行设置，支持 SP（Strict Priority）、WRR（Weighted Round Robin）、SP+WRR 三种模式。 ★支持端口 MAC 地址缓存能力≥2048 个		
8	智慧交通信号控制平台服务器	CPU：配置 2 颗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 核，主频≥3.0 GHz，末级缓存容量≥16 MB，线程数≥16 线程，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 MHz，通道数≥2，位宽≥64； 内存：配置≥128G DDR4，8 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扩展至 1TB；	台	1

		硬盘：配置$\geq 480\text{G SATA} \times 2$（RAID 1），4TB SATA 7.2K$\times 2$（RAID 1），前置最大可选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后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内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非热插拔 SATA SSD 硬盘，板载最大可选支持 1 个 SATA M.2 硬盘； 阵列卡：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PCIE 扩展：最大支持 4 个标准 PCIE 插槽； 网口：标配板载 2 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9	万兆光模块	万兆 1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 不分收发； TX1310nm/10G； RX1310nm/10G； LC； 10km； 0~70℃； SFP； 发射光功率：-8.2~0.5dBm； 接收灵敏度（低值）：-14dBm	个	2
10	相机支架	定制全景摄像机支架	个	52
11	千兆交换机	可用千兆网口数量 ≥ 8 ，转发性能 $\geq 14.88\text{Mpps}$	个	52

12	光纤收发器	千兆 3-20 公里	对	52
13	设备箱	内含双路防雷电源、空开、插座等，采用不锈钢制作	个	52
14	网线	国标 6 类室外防水网线	米	800
15	电源线	国标 RVV3*2.5	米	800
16	光纤	国标单模 8 芯复合光缆	米	1300
17	终端盒	不少于 8 口	个	16
18	光纤跳线	3 米	根	30
19	光纤熔接	配套	项	1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报价，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谈判报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标准等，承担本项目服务工作。

(2) 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报价有效期为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 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承认谈判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谈判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 是/ ☐ 否）	
谈判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注：1、该表格仅供投标供应商参考填写，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谈判文件 偏差	偏差 情况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的“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相应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及相关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息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3）如需填写，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4）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企业类型”的划分和认定针对的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由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

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签名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